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昱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瑋

被　　告　曾楊春妹

訴訟代理人　曾淑英

曾雙郎

被　　告　曾梅英(即曾楊貴蘭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滿郎(即曾楊貴蘭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曾梅英、曾滿郎為曾楊貴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後，被告曾楊貴蘭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曾梅英、被告曾滿郎、曾忠郎，曾忠郎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，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，有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繼承人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避免訴訟延滯，爰依原告聲請命其等為曾楊貴蘭承受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